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 (1) 董事變更；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3) 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 (4) 授權代表變更；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委任董事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人士已獲委任為董事，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

- (i) 姚婧女士(「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何傑博士(「何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i) 熊澤科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周毅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統稱「新委任董事」)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婧女士

姚女士，33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姚雄杰先生)的女兒。於加入本公司前，姚女士於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盛屯**」)董事長助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1)(「**盛屯礦業**」)海外投資部總監。於2020年6月至2022年5月、2020年6月至2026年6月及2022年5月至2026年6月分別擔任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40)(「**盛新鋰能**」)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董事。彼現時擔任深圳盛屯董事、副總裁，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ta Gold Mines Limited(股份代號：TGM)的非執行董事。

姚女士分別於2014年6月和2015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及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

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委任函中訂明的其他情況下予以終止。姚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姚女士或會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其履職表現而釐定。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按比例向姚女士支付上述花紅。薪酬待遇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不時審閱。彼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何傑博士

何博士，40歲，擁有逾15年資本市場經驗。何博士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職於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50)，最後職務為收購兼併部高級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職於財富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最後任職為投行部高級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23年1月就職於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最後任職為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保薦業務部門負責人。於2023年2月至2025年8月就職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8)，擔任投資銀行三部負責人、董事總經理。何博士現時擔任盛屯礦業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何博士是華東政法大學碩士研究生兼職導師、長三角資本市場服務基地專家庫首批專家、浙江省併購聯合會法律專委會首屆委員、上海市寧波商會監事。彼曾獲得全景網(p5w.net)第二屆資本市場年度卓越執業英才評選「傑出行業保薦代表人」稱號，何博士曾作為負責人在「紅籌上市與回歸」課題連續3年主持中國證券業協會全國重點課題。

何博士於200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公派留學)。此外，彼分別於2010年6月和2021年6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委任函中訂明的其他情況下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7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何博士或會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其履職表現而釐定。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按比例向何博士支付上述花紅。薪酬待遇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不時審閱。彼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熊澤科先生

熊先生，51歲。自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熊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多個部門。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礦產投資管理的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3)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盛屯礦業獨立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彼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63)獨立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委任函中訂明的其他情況下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周毅女士

周女士，56歲。周女士自1991年7月至1995年1月任職於廣州鋼鐵集團公司財務部。自2000年5月至2026年2月擔任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自2020年6月至2026年6月擔任盛新鋰能獨立董事。彼現時擔任深圳市愛久一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深圳天火文瀾教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深圳市和天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副所長。

周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7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委任函中訂明的其他情況下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委任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新委任董事的委任生效前，新委任董事各自己於2026年7月1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從一家具備香港法律諮詢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各自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新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姚女士、何博士、熊先生及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熊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熊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己確認：

- (a) 其對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術語在上市規則中定義)有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董事已提呈辭任，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

- (a) Low Seah Sun先生(「**Low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辭任後，Low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b) Low Wui Lin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辭任後，Low Wui Linn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c) Seah Peet Hwah女士(「**Seah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辭任後，Seah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Cheang Wye Keong先生(「**Cheang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Lau Ah Cheng先生(「**Lau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唐繼德先生(「**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Ng Kok Seng先生(「**Ng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Ng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h) Yeo Chew Yen Mary女士(「**Yeo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後，Yeo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ow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Lau先生、唐先生、Ng先生及Yeo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Low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Lau先生、唐先生、Ng先生及Yeo女士各自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付出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委任及辭任後，自2026年7月15日起，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黃智威先生(主席)、熊先生(成員)及周女士(成員)組成。

(b)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姚女士(主席)、熊先生(成員)及周女士(成員)組成。

(c)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熊先生(主席)、何博士(成員)及黃智威先生(成員)組成。

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7月15日起，繼Low先生及Low Wui Linn先生離任後，姚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考慮到姚女士具備合適的管理能力及經驗，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了解，董事會相信，由姚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率。董事會合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或經驗豐富的人士。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審查本公司營運情況)諮詢後作出，並須經董事會多數批准，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重大決策並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及合適時候，根據本公司整體情況，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並非不恰當。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15日起，繼Low先生離任後，何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更改為「SFQ Global Limited」，並採納「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將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在維持其主要業務的同時，探索及拓展至新的行業領域。

此外，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及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提升本公司於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中的品牌認知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標誌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更改本公司標誌及更改本公司網站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婧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婧女士及何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威先生、熊澤科先生及周毅女士。